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特殊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1. 为规范全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论证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保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建设工程。
3.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论证管理工作。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专家论证［以下简称专家评审（论证）］工作应当坚持合法、科学、公正的原则，确保特殊消防设计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5.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论证）的相关工作。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对其特殊消防设计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7. 对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对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且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民用建筑，应当在专家评审的同时一并对其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进行专家论证。
8. 具有第六、七条规定情形（以下简称规定情形）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清单见附件1。
9. 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建设单位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应当对工程是否具备规定情形及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初审认为具有规定情形且申请材料完整的，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特殊消防设计初审情况表（附件3）和申请材料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初审认为具有规定情形但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补正资料后，按前项规定处理；
 （三）初审认为不具有规定情形的，无需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根据复核情况，按下列方式分别处理：
 （一）复核认为具有规定情形且相关材料完整的，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二）复核认为具有规定情形但相关材料不完整的，待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补充完整后，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三）复核认为不具有规定情形的，反馈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
12. 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相关专家应当参加评审（论证）会。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消防救援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有关人员参加评审（论证）会。
13. 参加评审（论证）会的专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的特殊消防设计评审专家中根据工程类型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7人，设组长1名，由专家组成员在评审（论证）会上推选产生。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评审（论证）会。
 参加评审（论证）的专家与被评审（论证）工程的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曾经参与被评审（论证）工程消防设计咨询的，应当主动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作回避。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评审（论证）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2天将送审资料提供给专家。相关专家应当提前熟悉资料，独立思考。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议程如下：
 （一）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基本情况。
 （二）设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介绍特殊消防设计有关情况，重点介绍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试验验证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情况；应用实例；建筑高度大于250米建筑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等。
 （三）专家就特殊消防设计情况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单位进行提问。
 （四）专家组讨论。讨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所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成熟等；
 2.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提供的有关应用实例、产品说明是否与工程直接相关等；
 3.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是否可靠；
 4.建筑高度大于250米建筑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五）每名专家应当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审（论证）专家意见表》（附件4）上独立出具同意或不同意意见并签名，明确是否同意该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内容，意见为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专家对自己所出具的意见负责。
 （六）专家组组长汇总各专家意见，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审（论证）专家组意见表》（附件5，以下简称《专家组意见表》）中记录工程相关情况、特殊消防设计内容、会议讨论情况、专家意见等，形成专家组意见，明确评审（论证）结论。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出具同意意见的即为评审（论证）通过，评审（论证）结论为同意，否则为评审（论证）未通过，评审（论证）结论为不同意。《专家组意见表》应当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
 （七）专家组组长宣读专家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说明和答疑。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不参与第（四）至（六）项议程。
16. 专家及专家组意见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提出模棱两可、无法实施或需要另行解释的原则性意见，不得采取任何变通方式规避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严禁以管理性措施替代或减少国家标准规定的防火技术措施。
17.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组意见书面通知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含电子文本）。自收到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完整材料之日至书面通知专家组意见的时间，总计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8. 专家组意见作为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评审（论证）结论为同意但同时提出修改完善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照有关要求修改完善消防设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消防设计审查时予以重点审查。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的，建设单位应当调整消防设计，按照程序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符合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会条件的，参会专家中原则上至少有2名曾经参与该工程评审（论证）的专家。
19.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特殊消防设计进行重点验收；申请消防验收时，应当对特殊消防设计验收情况做重点说明。
20. 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消防验收及现场评定时，应当对特殊消防设计资料和现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21.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担专家评审（论证）的组织工作。受委托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并在评审（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家及专家组意见、建设单位送审资料等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含电子文本）。
22. 体育馆、剧场的观众厅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大于规范规定的，由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或参照本办法组织专家论证。
 论证结果作为消防设计审查的依据之一。
23.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专家评审（论证）档案管理工作。档案材料应当齐全完整，长期保存。
24. 专家评审（论证）工作不得向建设、设计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5. 本办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清单

2.特殊消防设计初审情况表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审（论证）专家意见表
 4.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审（论证）专家组意见表

附件1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清单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特殊建设工程

（一）设计说明。应当说明设计中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二）设计图纸。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图纸。

（三）标准文本。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全本）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

（四）应用实例。两个以上、近年内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

（五）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的建筑，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综合上述5项，建议准备用于在评审会议上介绍项目及特殊消防设计情况的汇报文件（PPT等格式）。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一）设计说明。应当说明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对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二）设计图纸。涉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消防设计图纸。

（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说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四）应用实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五）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综合上述5项，建议准备用于在评审会议上介绍项目及特殊消防设计情况的汇报文件（PPT等格式）。

三、除第一、二项情形外的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

（一）设计说明。应当说明设计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对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的评估分析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或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等。

（二）设计图纸。涉及采用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的消防设计图纸。

综合上述2项，建议准备用于在论证会议上介绍项目及特殊消防设计情况的汇报文件（PPT等格式）。

附件2

特殊消防设计初审情况表

*（斜体字内容根据工程实际修改）*

**初审组织单位： 初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属地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专家评审 |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
| 专家论证 |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 |
| 申请材料 |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消防设计文件□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 |
| 工程概况 |  |
| 特殊消防设计内容 | *（属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情形的，逐条列出没有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定的具体设计内容，采用了哪项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作具体表述；**属于“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情形的，逐条列出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内容和理由，必须采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内容和理由；**属于“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情形的，逐条列出所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 初审人员意见及签名 | 初审意见 | 姓名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结论 | *（示例：该工程申请材料完整，消防设计中的……，在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没有相关规定，因此必须采用……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需申请召开专家评审会。）* |
| 初审组织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  |

附件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审（论证）

专家意见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  |
| 专家姓名 |  | 单位 |  | 专业 |  |
| 评审（论证）重点内容 | 1.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所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成熟等；2.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提供的有关应用实例、产品说明是否与工程直接相关等；3.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是否可靠；4.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
| 专家意见 | □同意 | □同意，但还需完善 | □不同意 |
| （专家意见为“同意，但还需完善”时，填写需完善的内容；专家意见为“不同意”时，填写理由）专家签名（打印及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审（论证）

专家组意见表

*（斜体字内容根据工程实际修改）*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会议时间 |  | 地点 |  |
| 会议组织单位 |  |
| 专家组成员 | *姓名、单位、职务、职称* |
| 参会单位 | 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 |
| 工程概况 |  |
| 特殊消防设计内容 |  |
| 专家独立意见 | *\*名专家同意该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名专家同意该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并提出完善意见，\*名专家不同意该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具体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审（论证）专家意见表》。 |
| 专家组结论 |
| *专家组听取了建设、设计、技术服务机构对该工程特殊消防设计的介绍，并进行了深入讨论，一致认为……（具体描述重点讨论内容）。现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专家组同意该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同时提出完善意见如下：**一、**二、**（该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未能获得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现专家组不同意该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以上意见仅适用于该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该工程的其他消防设计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长： 成员：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评审（论证）专家意见表、会议签到表 |

重点讨论内容：

1.设计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所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成熟等；

2.设计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提供的有关应用实例、产品说明是否与工程直接相关等；

3.特殊消防设计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是否可靠；

4.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